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公告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本次會議」) 於 2015年6月24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康典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現場主持會議,根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首席運營官)萬峰先生主持本次會議。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2人;本公司在任監事7人,出席7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9,546,600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2,085,439,340股及1,034,107,26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 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本次會議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 須於本次會議上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家)	2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6
H股股東人數	3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934,116,35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數	1,467,947,267
H股股東持有股份數	466,169,089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1.999919%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7.056430%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4.943489%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1,932,334,756 99.931839%	608,000 0.031443%	710,000 0.036718%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1,932,334,756 99.931839%	608,000 0.031443%	710,000 0.036718%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1,932,334,756 99.931839%	608,000 0.031443%	710,000 0.036718%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1,932,334,756 99.931839%	608,000 0.031443%	710,000 0.036718%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933,406,356 99.963291%	0 0.000000%	710,000 0.036709%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1,932,334,756 99.931839%	608,000 0.031443%	710,000 0.036718%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度獨立非執 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1,932,334,756 99.931839%	608,000 0.031443%	710,000 0.036718%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933,266,356 99.963288%	0 0.000000%	710,000 0.036712%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 案》	' ' '	0 0.000000%	710,000 0.036712%

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1,756,209,896 90.801667%	177,196,460 9.161624%	710,000 0.036709%

以上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三分之二同意,表決通過。

以上各項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5月7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

於本次會議,《關於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 全文,已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5月7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向於2015年7月5日(星期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2014年年度股息(「**2014年年度股息**」。2014年年度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為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税),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2014年年度股息總計約為人民幣6.55億元(含税),約佔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16%,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的兑換牌價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派發股息之日(2015年6月24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的平均收市價,即港幣1元兑人民幣0.788582元,以此計算的本公司H股的2014年年度股息為每股港幣0.26630078元(含税)。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4年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5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4年年度股息,須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並將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起除息。

本公司2014年度A股年度股息將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并將由2015年8月20日起除息。有關A股派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布的公告。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税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關於代扣港股通(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H股股東所得税及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的其它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發佈的《關於2014年年度股息的公告》。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本次會議。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委派吳剛律師及奚瑩律師出席本次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 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劉樂飛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